**元智大學醫學研究所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**

110.10.21 110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制訂

110.10.21 110學年度第3次醫護學院籌備處會議通過

112.03.10 111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3.10 111學年度第8次醫護學院籌備處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醫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，及第四條部份項目免受評鑑者外，均依本辦法接受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。

第三條　本所專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參考項目如下：

一、依據老師開課概況，如授課內容對教學計畫書之完成度、必修或選修之課程數目及比例、修課學生人數及授課出勤與補課狀況等資料。

二、依據本所學生對任課老師教學態度之一般評價，以及期初、期末問卷調查結果及意見回饋措施等。

三、依據系所主任與學生代表座談之綜合意見及執行相關教學改進計畫。

四、依據老師對教學品保制度之配合或落實的情形，如課後輔導、留辦時間（office hour）、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會出席情況、教學計畫書填寫與完成度及教學歷程檔案之建置與更新等情形。

五、其他與教學相關之事項（例如，獲教學類之獎項、執行教學卓越或高教深耕計畫等）。

第四條　本所專任教師之輔導暨服務評鑑參考項目如下：

1. 依據老師與導生或指導研究生之互動情形（頻率或品質）及輔導學生生活與學習之事實（例如，期中評量4D以上學生之課業輔導等）。
2. 參加校內委員會之情形（含出席狀況）。
3. 依據老師協助推動系所各項服務活動資料，如招生、營隊、研討會、推廣教育、產學合作、指導學生專業實習等活動及系內委員會等情形。
4. 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服務情形（例如，擔任重要學術團體之幹部、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、學術會議之重要職務、政府機關之審查委員等）。
5. 其他輔導與服務之事項（例如，醫護學院規劃與籌設工作等、執行校內行政管理改進計畫等）。

第五條　本所評鑑作業程序依各單位提供之第三條及第四條各項參考項目，及學生問卷等資料製作評核表，提供受評教師確認後評定之，在受評項目中如有某些項目成績未盡理想，受評教師應提出改善計畫，做為最後評定之依據。

第六條　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，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三條教學項目之要求或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要求，應提出說明。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【教學】或【輔導暨服務】「未通過」者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七條  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通過者，依當學年度分配名額，給予「特優」、「優」之評鑑成績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